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54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8279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32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37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6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638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478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9001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1213 號函核定修訂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b>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b>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校外副教授級以上師資、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教育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且具有教育行政資歷之人士,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

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置副主管。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華語研習與師資培訓等有關語言之教學推廣活動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另設華語中心、招生中心；華語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之；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境內外招生宣導、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與媒合服務、軍護課程、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組及就業輔導組等五組及軍訓室，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保管、事務暨環安、出納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圖書行政服務、網路系統與支援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之推展與管考、公共關係業務等，分設校務企劃、計畫管考及公共關係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七、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

種行政中心。

第十條	<p>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教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副學生事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由軍訓室上校教官兼任。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三、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四、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五、各處、室分設組或中心，均得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職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p> <p>六、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第十一條	<p>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設置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十二條	<p>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p>
第十三條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第十四條	<p>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之中心主任、各組組長或各二級單位之主任外，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p>
第十五條	<p>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十六條	<p>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術單位副主管、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p>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含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處承辦之相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或副主管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或副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

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教師有違反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項，除有下列各款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外，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所定程序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應當然暫時予以停聘者。

二、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者。

三、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者。

教師具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所訂之情形，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或具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經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情事，悉依教師法所訂開會及決議人數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廿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 學校補助經費。

三、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得設系(學位學程)、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學位學程)、所學生為會員。

第廿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